

沂源县投资促进发展中心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提升政务公开水平，特编制本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始，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沂源县投资促进发展中心联系（地址：沂源县振兴路 61 号；邮编：256100；电话：0533-3226138；邮箱：zsj0533@zb.shandong.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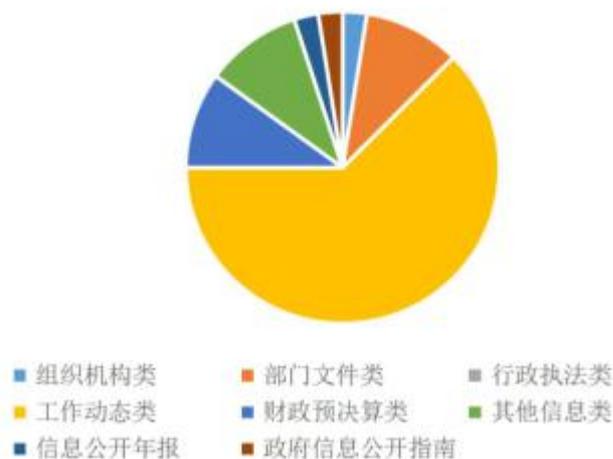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沂源县投资促进发展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按照上级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工作部署，紧紧围绕社会关注关切，加强政务信息平台建设，拓宽信息公开渠道，细化公开内容，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

1. 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2023 年，县投资促进发展中心共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6 条，其中，组织机构类的信息 1 条，部门文件类的信息 2 条，行政执法类 0 条，工作动态类 40 条，财政预决算类 4 条，其他信息类 8 条，信息公开年报 1 条，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1 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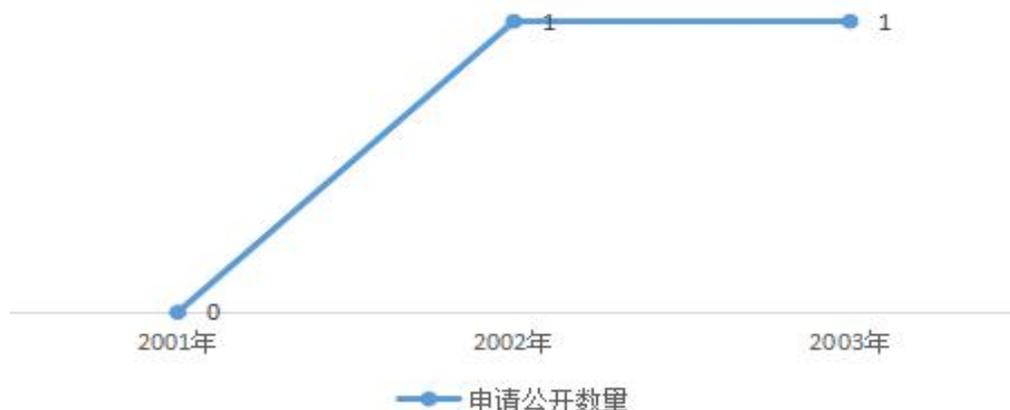
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2.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年，沂源县投资促进发展中心收到1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已做回复。无上年结转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申请公开数量



3.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制度规定，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同时对信息公开内容进行动态管理，加大推行政务公开工作力度，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规范。

4.平台建设方面

政府网站公开。把沂源县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的第一平台，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内容，聚焦法定公开内容，规范信息的发布和管理。

微信公众号公开。根据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做好微信公众号“投资沂源”发布工作动态，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及时公开招商政策及投资动态。

5.监督保障情况

强化动态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一些紧急性、临时性、阶段性的工作会及时向社会公开，对涉及项目、资金、资源分配等重大事项和涉及公众利益调整的事项定期向社会进行公开。严格落实专人专岗负责制，设置政务公开机构，配备专门工作人员，做到“专业人干专业事”。坚持“全流程公开、全过程监管”，主动公布工作进展及监督举报电话。并把政务公开纳入我单位党风廉政建设中，明确公开内容是否真实、公开执行是否及时、公开范围是否合理、公开效果是否明显这四条作为检查政务公开的标准。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 主要问题：对比先进单位，会议解读还不够细致。对群众关切点的把握不够精准，解读形式比较单一，引导性和服务作用有待持续提高。

2、改进情况：切实加强解读力度。通过全方位、多角度解读，特别是，对重点会议和政策性文件增加图片、问答等解读方式，方便社会公众和投资者理解政策内涵。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收费情况。2023 年度未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相关收费事项。

2.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23 年沂源县投资促进发展中心收到和办理 1 份人大代表建议，并按照规定及时做了答复；收到和办理 2 份政协提案，并按照规定及时做了答复。

3.本单位在政务公开制度、内容、形式和平台建设方面的创新实践情况。依托市局及县大数据中心政务公开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水平；并积极提升平台建设，在微信公众号“投资沂源”中增设投资平台，积极宣传推介我县优势资源。

4.落实年度政务工作情况。2023 年，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程序和制度，同时按照政务公开相关要求，确保政务公开不缺项，确保政务公开信息全面完整。同时运用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及时发布相关的招商政策、工作动态，努力满足大众及企业获取招商方面的需求。

5.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2023 年全年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沂源县投资促进发展中心

2024 年 1 月 23 日